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Karis I LLC、Karis II LLC、Caerus BVI及Arceus BVI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

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均由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 (為年金信託受託人)基於年金信託之利益以信託方式全資擁有,該等年金信託由楊女士根據若干安排以家族信託為最終受益人成立。楊女士(作為委託人及受託人)以其所生或所收養的任何子女及彼等各自的後嗣及其之子Ryan Xu先生(終身受益)及獨立受託人(如有)其後於其獲委任後酌情釐定之任何慈善機構為受益人分別成立家族信託I及家族信託II。根據年金信託,楊女士作為掌權人有權任命其他受託人及罷免及更換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以及其作為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之唯一管理人有權就有關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及收益,故於彼等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年金信託及家族信託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重組一(B)成立年金信託及家族信託」一節。

Caerus BVI由楊毓正先生全資擁有。Arceus BVI由楊海先生全資擁有。楊女士、楊毓正先生及楊海先生為彼此之家庭成員,因此,彼等被視為於彼此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楊女士、楊毓正先生及楊海先生通過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作為年金信託受託人)、Karis I LLC、Karis II LLC、Caerus BVI及Arceus BVI 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共同行使或控制30%以上的投票權。因此,楊女士、楊毓正先生、楊海先生、Karis I LLC、Karis II LLC、Caerus BVI、Arceus BVI及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相信,於[編纂]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經營其業務,經考慮以下因素:

管理獨立

我們的日常運營及管理決策均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為我們的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主席。楊海先生為我們的副總裁及執行董事。楊毓正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儘管楊女士、楊海先生及楊毓正先生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可維持管理獨立,原因如下:

- (i)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董事(其中包括)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
- (ii) 倘因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而引致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細則之條文亦確保涉及不時或會產生的利益衝突的事項將按照接納的企業管治常規進行管理;
- (iii) 本公司亦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我們董事會的逾三分之一),使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達致平衡,確保董事會有良好的獨立性,以提升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彼等各自的專業領域擁有多樣化的技能及豐富經驗,且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對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出公正及合理的判斷,並保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v) 我們已採納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其可對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段落。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彼等有能力獨立履行於本公司之職責,且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其業務。

經營獨立

本集團已建立由單獨部門組成的自有組織架構,各個部門具有特定的職責 範疇。我們並不依賴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並可自行接觸我們的 主要供應商。我們已建立了自己的客戶群,並與客戶協商達成協議,且不依賴 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來接觸客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控股股東 或彼等聯繫人概無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或客戶。我們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 相關許可及資產,並擁有足夠的資金及員工來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

此外,本集團與我們的任何關連人士(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概無將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交易。

因此,本集團於[編纂]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之財務系統,且於往績記錄期主要依賴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融資開展其業務。其預期於[編纂]後仍會持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就本集團之貸款提供若干擔保及質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我們的控股股東就本集團之借款提供的所有質押或擔保將於[編纂]初期或根據各貸款協議償還貸款後由本公司自行提供的企業擔保予以解除或取代。預期由控股股東於2020年9月30日(即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供擔保的銀行融資20.0百萬美元將於[編纂]後由本集團自身提供的企業擔保予以替代。於此情況下,我們相信我們能夠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而從第三方或自我們內部產生的資金獲得融資。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我們對控股股東不存在財務依賴。

鑒於上述,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會過分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本集團在控股股東的財務、管理及運營等所有重大方面均被視為獨立。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我們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 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之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為管理因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存在的競爭業務所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 突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

- (i) 董事會將確保一旦發現涉及控股股東的任何重大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將 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倘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 人在待董事會批准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 益,則董事不得參與批准該等決議案的董事會會議(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及不得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 (i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利益衝突;
- (iii) 我們已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 法律及規例(尤其是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iv)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預期會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訂明有關董事的職責及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會組成、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問責制及審計以及與股東溝通等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中期及年度報告中説明我們是否已遵守有關守則條文,並於年度報告隨附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及有效管理任何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 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